

深刻认识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重大意义

□中共泰安市委党校 孟凡强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严的基调,不断完善纪律规矩,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充分彰显了我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

◆继承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的必然要求

回顾党波澜壮阔的历史,我党之所以能够从100年前的50多名共产党员,发展到现在的9800多万名,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靠的就是党有科学理论指导、有坚定理想信念、有严密组织体系、有铁的纪律。”“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早在建党之前,蔡和森同志在写给毛泽东同志的信中就提出,党的纪律为铁的纪律,必如此才能养成少数觉悟极有组织的分子,适应战争时代及担负巨大的改造事业。建党之初,我党就明确提出,“凡一个革命的党,若是缺少严密

的集权的有纪律的组织与训练,那就只有革命的愿望便不能够有力量去做革命的运动。”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虽然只有15条、900余字,其中有多达10条或多或少涉及广义上的党的纪律。党的二大通过的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党章,将“纪律”单独成章,占整部党章篇幅的近三分之一,并提出了9条纪律要求。自此,历届党代会通过的党章都把党的纪律作为重要内容。毛泽东同志早在革命年代就强调,“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并鲜明提出“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的著名论断。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时期,党不断强化纪律建设,特别是颁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释放了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是继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新时代更好地发挥纪律在管党治党方面的“戒尺”作用。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正式确立了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从严治党是其精髓要义和灵魂所在。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党的十九大提出,党的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为其他各项建设提供规范和保障,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2018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

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有利于为新征程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现实需要

在新时代,我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涵盖领域的广泛性、触及利益格局调整的深刻性、涉及矛盾和问题的尖锐性、突破体制机制障碍的艰巨性、进行伟大斗争形势的复杂性,都是前所未有的。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如何始终能

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都是我们这个党必须解决的独有难题。新时代十年,党中央强力抓纪律建设,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纪律问题和违纪情形,诸如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问题不容忽视,政治骗子仍有市场,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依然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统计造假问题时有发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现实需要,有利于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制度与时俱进的实践要求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不断强化从严管党治党力度,在制度层面实现了一系列的创新,例如党的

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指出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党中央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聚焦“关键少数”抓纪律,不断健全党员干部日常行为管理规范。同时,在正风肃纪实践中,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入治理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纪律建设近年来取得了重要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这就需要将这些好的经验和成果加以固化,充实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中,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制度与时俱进的实践要求,有利于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谈学习工作一体化

□中共泰安市委党校 王义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80周年庆祝大会暨201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中指出,“领导干部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带着问题学,拜人民为师,做到干中学、学中干,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千万不能夸夸其谈、陷于‘客里空’。”如何更好地处理抓学习与抓工作的关系,是深化“三个能力”提升,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需要重视的问题。学习是指通过阅读、听讲、思考、研究、实践等途径获得知识的过程,包括读书、培训、听报告辅导、调查研究等实践活动;工作是根据社会分工或依据法律法规、职责、权限、程序,利用自己的知识、技能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或向社会提供服务,并获得合理报酬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行为。二者是对立统一的。二者具有对立性,表现形式不同,二者不能混同和相互代替。前者是认识世界,获得知

识,把握事物本质规律;后者是干事,完成任务。二者具有统一性,是因二者存在相互渗透、互相贯通、互相依赖、互相促进等性质,二者统一于实践,是实践的两个支撑。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必须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既要努力防止和克服“忙于工作、疏于学习的事务主义”“不学习照样可以干好工作的经验主义”,又要努力防止和克服“夸夸其谈、纸上谈兵的空头主义”“买书不读书、做样子装门面的形式主义”等现象,坚持学习工作一体化,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在学习过程中增强工作能力,在工作过程中提高学习水平,通过学习促进工作,转化为工作能力,通过工作实现经验升华,提高学习实效,达到良性互动。

学习和工作具有相互渗透、互相贯通的性质,这就要求我们做到干中学、学中干。实践出真知,实践长真才。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是领导干部成长成才的必由之路。党和国家事业涉及面很广,领导干部也不是总在一个岗位上工作,都要学过了、学好了再来干是不现实的。实践表明,学习与工作是一个人的履职尽责的两个重要支撑点,二者互相联结、互相贯通、互相渗透。不会学习、学习不好,就干不好工作;重干轻学、忙于事务,学习也不可能出成绩。坚持在学中干、干中学,才能形成“学习—实践—再学习—再实践”的良性循环。我们要坚持围绕工作任务学,使学习成为常态。学习成常态,工作才能进状态。围绕工作任务进行学习,是我们每个人最经常、最便捷、最有成效的学习方法。一个人一生中绝大多数学习是在工作中实现的。注重盯着任务学,坚持以正在干的事情为重点,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切实把学理论同学科技、学管理、学业务结合起来,学习一切有利于履职尽责的知识,做到任务推进到哪里,相关学习就跟进到哪里,学习才能有长进、有成效。要注意从不必

要的应酬交往中解脱出来,在工作的不同阶段和环节,根据不同的任务特点和具体要求,有针对性地学习掌握相关知识、信息和政策法规,做到工作推进一步、学习就跟进一步,同时注意及时总结、举一反三、探寻规律,不断提高学习和工作实效。注重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摔打磨炼,边干边学,是我们党培养和造就干部的重要方法。

学习和工作具有相互促进、互相依赖的性质,这就要求我们做到两手抓、两促进。把学习当作工作来对待,树立学习与工作同等重要的观念,认清学习是工作的前提和准备,学习是为了工作,不能应付交差;学习是为了履职尽责,不能装点门面;学习是为了修身立德,不能作秀摆设。工作是学习的载体,是学习的延伸,我们要坚持把工作当学习看待,把工作当学问研究,紧紧围绕工作抓学习,通过学习促工作。学习工作一体化,是现代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根本要求。不会学习

的人就不会工作,学习不好就工作不好;缺少学习的工作必定是低层次循环,离开工作的学习必定是空洞无物的。因此,我们既不能只干工作而忽视学习,也不能只抓学习而脱离工作,必须把二者有机统一起来。看待学习效果,不能单纯看阅读了多少书、记了多少笔记、写了多少文章,还要放在工作实践中检验,看是不是学以致用。我们要把工作作为学习成果来检验,学习有没有成效,要看对工作有无推动作用,看究竟解决了多少实际问题。要把学习与工作联系起来思考,防止把学习与工作截然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做到学习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防止和克服“重视工作、疏于学习的事务主义”和以工作代替学习的现象。

学习和工作具有实践性,这就要求我们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学习的来源是实践,动力是实践,目的也是实践。只有提倡“俯而读、仰而思、行而做”,不把学习、工

作停留在口头上,“知”才能变成“行”,精神力量才能变成物质力量。聚焦新型工业化、生产性服务业、文旅融合、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重大现实问题,我们要把研究解决现实问题作为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抓手,善于抓住主要矛盾、破解现实难题,用课题牵引学习,通过集体学习、共同研讨、相互启迪、集思广益,深入研究解决现实中的重大课题,切实在破解难题中深化规律性认识,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把提高组织领导力、统筹协调力、贯彻执行能力作为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关键环节,通过扎实抓好每个学习计划、每个工作环节的落实,不断提高学习质量、深化学习效果能力转化。要把总结运用工作经验作为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方法,通过及时总结经验,充分发挥认识的能动作用,把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同时充分发挥实践的推动作用。

爱国情 奋斗者

